

廣播電視節目業廣播電視廣告業變更申請書

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	□□□		
事業電話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為法人代表者，請詳填該法人名稱： _____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 戶籍地址	
變更事項	變更內容		
□事業名稱/ 組織	原：		
	新：		
□營業項目	增：		
	減：		
□事業負責人	原：		
	新：		
□事業資本額	原：		
	新：		
□事業地址	原：		
	新：		
檢附文件	詳見廣播電視節目業廣播電視廣告業申設變更補發及註銷須知第二點各款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取	代辦人姓名 及連絡電話		
□郵寄：□□□			
備註	<p>1、事業名稱、組織、負責人或經營業務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換發許可證；資本額、地址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p> <p>2、申請書應蓋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登記大小章（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者，應於申請書加蓋新舊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登記大小章）。</p> <p>3、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應以郵政匯票支付，抬頭：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或親持現金繳納）。申請營業地址、資本額變更者，不須繳納規費。</p>		